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《網絡安全法》  
公開諮詢

網絡安全管理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



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



## 各領域的監察實體

公共領域

行政公職局

私人領域

民政總署  
金融管理局  
博彩監察協調局  
經濟局  
衛生局  
海事及水務局  
交通事務局  
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 
環境保護局  
民航局  
郵電局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行政公職局

監察

所有公共機關、部門及實體(不包括司法警察局及郵電局)

民政總署

監察

法定屠場、受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的食品批發經營者

金融管理局

監察

銀行、財務實體及保險業機構

博彩監察  
協調局

監察

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者

經濟局

監察

燃油批發經營者

衛生局

監察

私營醫院

海事及水務局

監察

港口、海上運輸及供水服務經營者

(續)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(續)

交通事務局

監察

陸上運輸經營者

能源業發展  
辦公室

監察

電力和天然氣供應  
及分配經營者

環境保護局

監察

污水處理和垃圾收  
集及處理經營者

民航局

監察

航空運輸經營者

郵電局

監察

視聽廣播經營者

全公共資本公司  
由法規定性為行政  
公益法人的私法人

公共網絡經營者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## 網絡安全常設委員會

- 頂層決策機關，負責訂定網絡安全總體方向、目的及策略
- 討論法規的制定或修改建議、意見及資訊
- 關注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網絡安全的情況
- 審議網絡安全總體報告並作出議決
- 向“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”及監察實體發出指引

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##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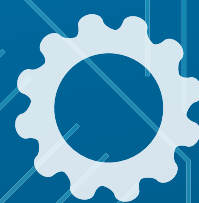
- 屬中層的協調行動機關，由司法警察局、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組成
- 按國際上的普遍做法，監察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與互聯網之間以機器碼(0與1的指令代碼)傳輸的資訊數據；在必要時，實時監察數據流量大小、數據包特徵等，以防範、偵察及打擊網絡入侵及攻擊
- 應對網絡安全事故、推行網絡安全義務及措施；
- 訂定事故預警及應急行動的標準、指引和程序；
- 發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信息；
- 向監察實體及被監察實體提供技術支援



# 網絡安全管理架構

## 各領域的監察實體

- 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監察公共部門
- 由十一個公共部門監察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
- 釐定其所監察的營運者網絡安全管理制度的範圍
- 釐定應急程序指引的範圍並推行該指引
- 收集其所監察的營運者網絡安全報告
- 監察網絡安全各項規定的履行情況



# 《網絡安全法》的 意見收集

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書面建議或意見：

公開諮詢期：

2017年12月11日 至 2018年1月24日

遞交建議或意見的方式：

信函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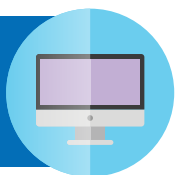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或直接遞交予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兵營斜巷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或

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  
27樓行政公職局

信函封面請註明“關於《網絡安全法》的  
立法意見和建議”

電子方式



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 
( [www.gov.mo](http://www.gov.mo) ) 或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進入專頁  
( [www.gss.gov.mo/ch/ciberseg](http://www.gss.gov.mo/ch/ciberseg) )  
發表意見